

证券代码：834424

证券简称：美乐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明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42,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利，不转增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总经理陆明朗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财务总监王雪晴女士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离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王雪晴女士离职至新的财务负责人到任，公司总经理陆明朗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8,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议案中陆明朗与陆其科、陈忠根、蒋平、陆雪芳、陆明良、陈燕珍、朱晓燕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股东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共计 17,403,753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42,2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培荣、陈元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